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7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被　　告　朱鵬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施用毒品案件，聲請許可執行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朱鵬吉（下稱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3月22日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34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經被告提起抗告，又經本院於110年5月24日以110年度毒抗字第244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嗣因被告逃匿無法執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發布通緝，迨於114年11月29日始為警緝獲，因前述觀察、勒戒裁定自應執行之日起已逾3年未開始執行，且查無證據足認當時裁定被告觀察、勒戒之原因，現已不復存在，爰依刑法第99條規定，聲請許可執行前開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2條規定：「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之相關規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1條規定：「執行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前揭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及保安處分執行法對於施用毒品者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自應執行之日起已經過3年未執行時，檢察機關是否仍得逕將該受處分人送觀察勒戒處所執行原觀察勒戒處分之情形，均未設有特別規定。參酌刑法第99條立法理由謂：「現行條文所稱『經過三年未執行者』，應包括

『未開始』執行，與開始執行後『未繼續』執行兩種情形。受處分人逃匿，自始即未受執行之例屬前者；受執行中脫逃，未繼續執行之例屬後者。…至法院於如何情形，應許可執行，現行條文未規定其實質要件。按各種保安處分經修正後業已增訂其實質要件，而原來宣告各該保安處分之實質要件，應即為許可執行之實質要件，本條既仍採許可執行制度，則逾3年後是否繼續執行，應視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是否繼續存在為斷，…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逾7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以維護人權。」。再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既係戒絕、斷癮之治療處遇，如已經相當期間未執行者，原處遇之原因是否仍然存在而有執行之必要，自應經由法院實質審核許可，始得執行，以符立法本旨及避免無益之執行並兼顧人權之維護；從而，刑法第99條有關「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3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之規定，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亦適用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968號判決意旨參照）。職是，觀察、勒戒處分逾3年未執行者，原則上即不得再執行，例外依刑法第99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定，必須由檢察官向法院釋明原處遇之原因仍然存在而有執行之必要聲請裁定許可，經法院實質審查後，認為原宣告觀察、勒戒處分之實質要件仍然存在時，始可准予執行。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10年3月22日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34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經被告提起抗告，又經本院於110年5月24日以110年度毒抗字第244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嗣因被告逃匿無法執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發布通緝，迨於114年11月29日始為警緝獲，因前述觀察、勒戒裁定自應執行之日起已逾3年未開始執行；而被告於前開施用毒品後，並未見再涉犯施用毒品之罪嫌等情，有上開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撤銷通緝書為憑。復衡以

觀察勒戒之執行，本質上係為幫助施用毒品者戒毒而設，非具懲戒性質，目的僅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之措施，則被告於前開施用毒品後，已逾3年未查獲有任何施用毒品之行為，顯見並無明確事實足認被告仍存有對毒品之依賴，則本件是否仍需對被告施以觀察勒戒等治療之保安處分，要非無疑。況觀察勒戒係導入療程觀念，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且以行為人具有危險性格為前提，而被告除於上開因施用毒品行為，經法院裁定令入觀察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外，未再查獲有施用毒品之行為，而本院遍閱全卷，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前開施用毒品行為，須施以戒癮治療之原因繼續存在（被告於本次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緝獲時，因當時身上並無任何違禁品，故未對被告實施驗尿，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單可參）；此外，檢察官亦未提出被告確有繼續施以觀察勒戒必要之其他事證，供本院審酌調查，則依上開說明，聲請人上開之聲請，自難認為有理由，而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方百正

法　官　莊鎮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旻萱